

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彰大鄉公字第 1030011521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彰大鄉公字第 1050010260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彰大鄉公字第 1050012885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彰大鄉公字第 1070019424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彰大鄉公字第 1090004915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彰大鄉公字第 1090020579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彰大鄉公字第 1110011442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彰大鄉公字第 1100095012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彰大鄉民字第 1140020796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墓公園，第七公墓納骨堂定名為福壽堂，第十四公墓第一納骨堂定名為懷恩堂，第十四公墓第二納骨堂定名為濟善堂。

第貳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公墓公園墓區規劃適當之墓基**，供民眾埋葬使用。使用各區內墓基者，須依照本自治條例四、五條規定申請核准，並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否則拒絕埋葬。

第四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應遵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向本鄉公所辦理使用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切結書及埋葬許可書），繳納使用管理費，經核准後使用，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

倘因故未能核准者已收之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經核准使用之墓基，限於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公墓墓基經查獲者，除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另處以新臺幣壹萬元之罰鍰。

第五條 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內為限，墓基使用費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公墓公園墓基之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內為限，收費標準如下：

第七公墓：

墓基使用費一萬元；管理費二千元

第十四公墓：

墓基使用費一萬元；管理費二千元

三、代辦費〈管理廢棄物〉：

申請使用公墓公園墓基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起掘後清理廢棄物、污物代辦費五千元，申請使用人於起掘後自行清理廢棄物、污物經本所認可後持原繳費

收據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代辦費。

申請使用人於使用之墓基起掘後未自行清理墓基廢棄物、污物者由本所代為執行，所繳清潔代辦費五千元充為代辦費用，不予退還。

代辦費成立專戶管理運用之。

第六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及演習而死亡，得免費供其使用。

二、設籍本鄉居民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三、政府公費收容於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四、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倘本鄉發生重大事故須緊急安置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墓墓基以本鄉轄區內（一、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二、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五年以上；三、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為申請人，且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四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鄉合計達十年以上者）居民為優先。

非本鄉轄區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收費標準，一般公墓加收百分之四百使用費；第七公墓（公墓公園）加收百分之四百使用費；第十四公墓（公墓公園）加收百分之二百使用費。

第八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以八年為限，期限屆滿日起三個月內，墓主須向本所申請核准起掘許可後，自行完成起掘洗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期限內申請核准但開棺後確因屍體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延長一年使用。如欲申請延長使用者，以年為單位，每延長一年須繳納使用費一千三百元、管理費二百五十元，且最長延長期限以八年為限。

墓主於前項期限內未完成起掘洗骨者，須補繳逾期使用管理費，依前項延長使用管理費計費，未達半年部份以半年計，逾半年未達一年部份以一年計，逾期使用管理費收取以八年為上限。

逾期未處理之墓基，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由本所代為撿骨存放於納骨堂內，墓主事後認領時，除須收取前項逾期使用管理費外，並須繳納本所代履行費用新臺幣八千元。

第九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由本鄉公所註銷墓基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清理一切污物使墓基回復原狀，其已繳一切費用，不予退還，該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條 公墓公園之墓碑及墓型之建造為求統一規格起見，使用申請人應依照本鄉公所統一規格砌造並負擔其費用，否則視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拒絕使用。

第參章 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以本鄉轄區內居民為優先，他鄉（鎮、市）居民申

請使用時，第七公墓福壽堂及第十四公墓懷恩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費、第十四公墓濟善堂依第十二條之一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本鄉居民應符合以下認定標準任一項：

- 一、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為本鄉或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五年以上。
- 二、亡者未曾設籍本鄉，申請人為亡者配偶或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且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四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鄉合計達十年以上者。
- 三、凡本鄉轄區公立納骨堂移出之骨灰(骸)或公墓掘起之有主骨骸使用本鄉納骨者，如非本鄉居民，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 四、亡者死亡年代已久，無法取得戶籍資料，但確係由申請人奉祀並取得有力證明者，且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四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鄉合計達十年以上者。
- 五、外鄉鎮市籍之本所及代表會現任員工(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 六、雙人、家族納骨位之收費標準，以亡者符合上述各款之一者、或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四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鄉合計達十年以上者，符合兩者之一者依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第七公墓福壽堂及第十四公墓懷恩堂每一納骨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福壽堂：

- 第一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三千元
- 第一樓骨灰位使用費八千元
- 第二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四千元
- 第二樓骨灰位使用費九千元
- 第三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二千元
- 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七千元

二、懷恩堂：

- 第一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三千元
- 第一樓骨灰位使用費八千元
- 第二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四千元
- 第二樓骨灰位使用費九千元
- 第三樓骨骸位使用費一萬二千元
- 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七千元

三、納骨堂各樓中間得設置「特定位置區」選擇該區使用者，福壽堂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選擇懷恩堂特定區者加收八萬元使用費。

四、雙人骨灰(骸)位使用費以相同樓層區位之單人骨灰(骸)位二位計費。

五、每一骨灰(骸)位得酌收管理費二千元，雙人骨灰(骸)位酌收管理費四千元。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本鄉第十四公墓濟善堂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第十四公墓濟善堂納骨位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本鄉第十四公墓濟善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之二 茄苳村、平和村居民收費標準：

- 一、為回饋第七公墓當地(茄苳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茄苳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七公墓

納骨堂(福壽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二、為回饋第十四公墓當地(平和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平和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十四公墓納骨堂(懷恩堂、濟善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所指定之塔位,如自行選位,應補繳其差額使用管理費。
- 二、設籍本鄉居民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無人認領之屍體,申請使用納骨堂,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第七公墓福壽堂或第十四公墓懷恩堂);如申請第十四公墓濟善堂塔位,依照收費標準三分之二收費,但不含特區及家族櫃位。
- 三、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
- 四、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管理費,但不含特區櫃位。
- 五、倘本鄉發生重大事故需緊急安置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納骨堂,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

第十四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者,應檢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鄉公所申辦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各項規費後方得使用。(火化許可證明得於進堂前檢附)

申請使用雙人或家族納骨位者,亡者與申請人須為三親等內親屬,欲進堂者須有一人已死亡之事實,並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不受前項及第十七條進堂期限之限制,但骨灰(骸)進堂使用時須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方得進堂。

如配偶一方已死亡骨灰(骸)安置納骨堂內,另一方如尚在世,得申請配偶毗鄰納骨位,並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且不得轉讓轉售或其它用途,倘若放棄或移出塔位則不予退費;不受第一項及第十七條進堂期限之限制,但骨灰(骸)進堂使用時須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方得進堂。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將骨骸進堂,所進堂之骨骸,應使用統一規格之骨罈(金斗),以維整齊。

第十六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鄉公所申請,自申請核准日起神主牌位使用未逾三個月、納骨位使用未逾六個月退堂者,得自該期限內申請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百分之五十(臨時牌位不適用),逾期限者,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之,並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中途退堂者,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六條之一 凡經核准使用神主牌位者,臨時牌位應於申請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堂;永久牌位應於申請核准日起一年內進堂,期限內未進堂欲退位者,扣除退位手續費二千元後退還所繳費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位者,應於申請核准日起一年內將骨灰(骸)進堂,但確因風俗

習慣另行約定經本所同意者，最遲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三年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納骨位者，於核准日起一年內未進堂欲退位者，扣除退位手續費單人骨灰（骸）位二千元（雙人位、家族位依其容納位數計費）後退還所繳費用。

骨灰（骸）及神主牌進堂後因故需變更位置者，應由原申請人或最近親屬提出書面申請，須同一納骨堂且以一次為限，並繳交更換手續費，骨灰位及神主牌位四千元、骨骸位六千元、雙人骨灰位八千元、雙人骨骸位一萬二千元，家族櫃位不得更換。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價格高者，依第十二條所定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費；管理費部份則不予退費。

第十七條之一 使用納骨堂之期間永久供奉置放骨灰（骸）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家屬依規定領回。

前項納骨堂是否為不能修復或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肆章 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

第十八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由大村鄉公所管理之。

第十九條 公墓墓基及納骨堂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 二、使用墓基編號、納骨堂存放單位編號及埋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住址變更應通知本鄉公所）。

第二十條 公墓內嚴禁左列情事：

- 一、偷葬、浮厝、露棺、露置屍骨、骨罈或亂置廢棄物。
- 二、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佔作他用等。
- 三、打靶、刑場或作違法場所。

第二十一條 墓碑、墳墓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挖掘，如有變換墓基或納骨堂骨罈移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得任意變換墓基或骨罈移位。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二十三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洗骨應行消毒或曬乾後，裝入骨罈申請進堂，不得重新葬入原墓穴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其原位應無條件由本鄉公所收回。
-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依照規定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及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大村鄉第十四公墓第二納骨堂(濟善堂)納骨位收費標準

(附表一)

樓別	區位	櫃位別	使用費(層別自低而高)										單位：萬元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第5層	第6層	第7層	第8層	第9層	第10層	第11層		
一樓	地藏王正面特區	單人骨灰櫃	10	12	12	13	13	13	13	12	10	10	10		
	地藏王兩側特區	單人骨灰櫃	9	10	10	11	11	11	11	10	9	9	9		
	地藏王後家族區	雙人骨灰櫃A型	4.5	5	5	5	5	5	5	5	4.5	4.5	---		
		雙人骨灰櫃B型	4	4.5	4.5	4.5	4.5	4.5	4.5	4.5	4	4	---		
		家族12人骨灰櫃	36	---	---	---	---	---	---	---	---	---	---		
		單人骨灰櫃	3	3.6	3.6	3.6	3.6	3.6	3.6	3.6	3	3	---		
	莊嚴特區	單人骨灰櫃	1.6	2.2	2.2	2.2	2.2	2.2	2.2	2.2	1.6	1.6	---		
		雙人骨灰櫃C型	3	4	4	4	4	4	4	4	---	---	---		
		家族4人骨灰櫃	7	8	8	8	8	8	8	8	---	---	---		
		家族6人骨骸櫃	36	---	---	---	---	---	---	---	---	---	---		
五樓 (地上四樓)	地藏王正面特區	單人骨骸櫃	11	13	13	11	---	---	---	---	---	---	---		
	地藏王外側特區	單人骨骸櫃	7	8	8	7	---	---	---	---	---	---	---		
	莊嚴特區	單人骨骸櫃	4	5	5	4	---	---	---	---	---	---	---		
		單人骨骸櫃	2.5	3	3	2.5	---	---	---	---	---	---	---		
	地藏王正面特區	單人骨骸櫃	11	13	13	11	---	---	---	---	---	---	---		
六樓 (地上五樓)	地藏王外側特區	單人骨骸櫃	7	8	8	7	---	---	---	---	---	---	---		
	莊嚴特區	單人骨骸櫃	4	5	5	4	---	---	---	---	---	---	---		
		單人骨骸櫃	3	3.6	3.6	3	---	---	---	---	---	---	---		
	高級區	單人骨骸櫃	3	3.6	3.6	3	---	---	---	---	---	---	---		

一、以上使用費不含管理費，管理費另酌收單人納骨位三千元、雙人納骨位六千元、家族納骨位不收管理費。

二、以上價格為本鄉居民之收費標準，非本鄉居民使用費加收50%。

三、為回饋第十四公墓當地(平和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平和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十四公墓納骨堂(懷恩堂、濟善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彰化縣大村鄉第十四公墓第二納骨堂(濟善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附表二)

單位：萬元

樓別	區位	牌位別	使用費	管理費	保證金
一樓	地藏王正面特區	大牌位(永久)	3	0.3	---
	地藏王兩側特區	中牌位(永久)	2	0.3	---
		中牌位(臨時牌位)	0.8	0.2	---

備註：

一、神主牌位以納骨堂提供使用者為限，臨時牌位應依公所指定之暫奉區供奉。

二、臨時牌位暫奉期限為一年(未逾一年以一年計之)，於一年內或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移出神主牌。

三、臨時牌位未於期限內辦理移出者，經限期移出未移出者，管理單位得逕行變更該神主牌位為永久牌位，並須繳納差額費用。

四、以上價格為本鄉居民之收費標準，非本鄉居民使用費加收50%。

五、為回饋第十四公墓當地(平和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平和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十四公墓納骨堂(懷恩堂、濟善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大村鄉公墓墓基、納骨堂收費標準一覽表

壹、納骨堂部份：

- 一、本鄉籍定義：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5年以上；
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10年以上者。

二、茄苳村、平和村居民收費標準：

1. 為回饋第七公墓當地(茄苳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茄苳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七公墓納骨堂(福壽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2. 為回饋第十四公墓當地(平和村)居民，凡該村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平和村或申請人(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該村滿二年以上者，申請使用第十四公墓納骨堂(懷恩堂、濟善堂)者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但不包含地藏王特區及家族櫃位之納骨位。

塔別		第七公墓福壽堂				第十四公墓懷恩堂			
區別		普通區		特定區		普通區			
鄉籍別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一樓	骨骸位使用費	13000	26000	19500	39000	13000	26000	雙人櫃	
								26000	52000
	骨灰位使用費	8000	16000	12000	24000	8000	16000	16000	32000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4000	
二樓	骨骸位使用費	14000	28000	21000	42000	14000	28000	地藏王特區兩旁計64位	
								94000	108000
	骨灰位使用費	9000	18000	13500	27000	9000	18000	無	無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2000	
三樓 四樓	骨骸位使用費	12000	24000	18000	36000	12000	24000	無	無
	骨灰位使用費	7000	14000	10500	21000	7000	14000	無	無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無	

貳、墓基部份：

- 一、本鄉籍定義：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5年以上；
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10年以上者。

二、墓基埋葬八年，申請延長埋葬或逾期起掘者，每年收取使用費1300元、管理費250元。

三、墓塚依本所規定型式規格由申請人自行僱工造墓。

公墓別	第七公園公墓		第十四公園公墓		一般公墓	
面積	8平方公尺		8平方公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鄉籍別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使用費	10000	50000	10000	30000	5000	25000
管理費	2000		2000		無	
廢棄物代辦費	5000		5000		無	

一般公墓全面禁葬